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扩能项目位于南江县南江镇桥坝村和流坝乡林家河村（南江县城 314° 方向，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43'45''\sim 106^{\circ}46'57''$ ；北纬 $32^{\circ}25'15''\sim 32^{\circ}26'30''$ ），与县城直线距离11.3km。项目作为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暨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采矿场，2012年取得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暨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96号），2016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6〕046号）。本次环评仅针对谭家山水泥矿扩能，不涉及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

项目依托原工业场地，不新增占地，矿区建设内容、采矿范

围、采矿深度及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开采设备 5 台、运输车辆 3 台、员工 10 名；更换原破碎机，使破碎能力由 700t/h 提升到 850t/h，且破碎时间由 10h/d 延长至 16h/d，并减小工作台段边坡角、终了边坡角，由 75°、65°调至开发利用方案中要求的 60°、41.9°，扩建后石灰岩矿开采量新增 196 万吨，由目前的 204 万 t/a 扩大至 400 万 t/a。以现有廊道末端巴中海螺水泥生产线原料库为起点新建廊道 1142m，其中桩号 K0+080~K1+115 段为隧道段，长约 1035m，K0+000~K0+080 段与 K1+115~K1+142 段为架空段，长约 107m。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2-10-03-390566]FGQB-0246 号）；原南江县国土资源局以南国土资复〔2011〕02 号、南国土资函〔2011〕41 号同意项目选址、明确厂区和矿山选址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不在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范围内；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3127110132264）；南江县林业局出具了《关于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谭家山石灰岩矿区及廊道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证明》（南林函〔2020〕11 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及生产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开采影响区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废弃土石方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表土妥善堆存并用于后期绿化，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达到“边采边复”，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矿山闭矿后的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钻孔采取湿法穿孔凿岩作业；采剥、爆破作业时采取洒水和雾炮喷雾降尘；原矿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采取全密闭输送并使用洒水喷头降尘；及时对排土场表面压实并防尘布覆盖，定期洒水喷雾降尘；通过采取对车辆运输的矿石加盖毡布，车辆、矿区道路

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矿石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以采矿区、工业广场边界起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药、食品、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矿山开采区域、弃土场及矿区道路设置截排水沟。工业广场及矿区道路淋溶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灌溉。对危废暂存间、油品库、沉砂池、排水沟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矿区开采产地的表土及废石堆存于表土堆场，并用于矿区后期生态恢复；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设施收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沉砂池泥沙定期打捞、自然沥干后用于场地平整或矿区复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灰作为水泥生产混合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爆破、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调整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7份)